

##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有关关联董事对该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其他有表决权的董事全部通过审议，尚需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内的，不再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超出部分将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二）预计日常性关联性交易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1、	龚杰卡	租赁	子公司杭州新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关联方龚杰卡租赁杭州办公室预	250,000.00

			计金额为 250,000.00 元	
2、	龚杰卡	财务资助(挂牌 公司接受的)	为公司提供不 超过 1000 万元 的无息资金拆 入	6,853,347.94 元
3、	龚杰卡	关联担保	为公司及子公 司提供合计最 高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关 联担保	4650 万元
4、	陆增	关联担保	为公司及子公 司提供合计最 高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关 联担保	4650 万元
5、	周方易	关联担保	为公司及子公 司提供合计最 高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关 联担保	3650 万元
6、	朱青兰	关联担保	为公司及子公	3650 万元

			司提供合计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关联担保	
7、	慈溪市增辉皮塑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	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合计最高额不超过500万元的关联担保	443万元

(三)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龚杰卡	-	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慈溪山庄**幢	-	-	-

朱青兰	-	杭州市萧山区新街镇盛东村**组**号	-	-	-
陆增	-	浙江省慈溪市天元镇十甲村**组**号	-	-	-
周方易	-	宁波市中山西路**弄**号	-	-	-
慈溪市增辉皮塑有限公司	500,000.00	慈溪市掌起镇工业园区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杨燕飞	皮革制品、塑料制品、电器配件、五金配件加工；模具制造、加工；化工原料批发、零售；普通货运；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 (二) 关联关系

- 1、龚杰卡持有公司 30.09%的股权，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子公司杭州新之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 2、朱青兰女士为公司股东龚杰卡的配偶。

3、陆增先生为公司法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22.07%的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曼加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4、周方易女士为股东陆增的配偶。

5、慈溪市增辉皮塑有限公司由股东陆增的父亲陆祥明及母亲杨燕飞合计持股100%。

###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子公司杭州新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关联方龚杰卡租赁杭州办公室。

2、龚杰卡为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无息资金拆入。

3、龚杰卡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合计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关联担保

4、朱青兰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合计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关联担保

5、陆增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合计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关联担保

6、周方易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合计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关联担保

7、慈溪市增辉皮塑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合计最高额不超过500万元的关联担保

### 四、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

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2)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前述市场价是指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成本加成价是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协议价是指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 2、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价格和协议价格执行，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

###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而进行。

2、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按照公允价值原则执行，确保交易的确定符合相关程序，交易的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的过程透明，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平等互惠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风险，也不存在损害

公司利益的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